

合同号：2025-XXZX-055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 AI 大模型服务与研发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125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 AI 大模型服务与研
发平台项目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乙方：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的 JSCZ-320400-JZCG-G2025-0125 号常州政府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合同标的名称	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医疗AI大模型服务与研发平台项目	医学大模型 AI 服务平台	全诊医学	全诊医学大模型 AI 服务平台 V1.0	医学大模型 AI 服务平台具备医学写作、语音识别、OCR 文本识别、多模态问诊对话、TTS 语音播报以及医疗问答等功能。它通过海量医学数据和多模态信息交互，辅助医生高效完成病历撰写，精准识别患者需求，并支持个性化问诊与多语言交互，广泛应用于医疗场景，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	中国	套	1	1180000.00	1180000.00
	AI 导诊系统	全诊医学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 AI 导诊系统 V1.0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 (NLP) 和深度学习算法，实现了与患者的智能交互。通过 AI 导诊，能够显著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诊疗流程、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效率、减轻医生工作负担、帮助患者精准便捷就医、全面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中国	套	1	400000.00	400000.00
	AI 门诊病历自动生成系统	全诊医学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门诊病历自动生成系统 V1.0	基于大模型的门诊病历自动生成系统（含设备）倾听并记录医患沟通的对话内容，将语音转化成文字，理解临床语义，解析成专业的医疗文本，支持专科化模板，	中国	套	1	650000.00	650000.00

合同号：2025-XXZX-055

			自动生成电子病历，方便医生一键引用至医院信息系统。					
住院病历自动生成系统	全诊医学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住院病历自动生成系统 V1.0	基于大模型的住院病历自动生成系统在查房、入院等不同场景下，医生在与患者沟通时，可使用 AI 医助录音问诊过程，拍照上传检验检查报告等资料，由 AI 智能处理后生成病历记录，并引入至医院信息系统。	中国	套	1	550000.00	550000.00
手术记录自动生成系统	全诊医学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手术记录自动生成系统 V1.0	通过语音输入和高准确率的语音识别技术，实时转录手术步骤、观察和指令，生成电子记录，并进行智能分类和数据整合。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手术记录文本进行分析，提供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支持多语言识别和翻译功能，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通过自动化语音听写，手术记录信息实时更新，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中国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诊后 AI 服务系统	全诊医学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 AI 智能诊后服务系统 V1.0	诊后 AI 服务系统是一款智能化的医疗辅助工具，具备日程安排、院内数据查看、AI 数据分析、康复计划制定、诊后服务管理、个性化健康建议、24*7 在线沟通咨询以及病情预测等功能。它通过整合患者数据和 AI 技术，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诊后管理服务，帮助医生及时发现潜在健康问题并动态调整康复方案，同时为患者提供个性化建议和实时咨询，提升诊后护理质量和效率。	中国	套	1	600000.00	600000.00

大模型私有化服务	全诊医学	/	提供大模型私有化服务，包括模型集成、精调和数据对接与标注。它支持在医院内部基础设施上进行模型部署，确保数据隐私和安全，同时通过模型压缩与加速优化性能，并通过容器化技术与现有系统无缝集成。平台还提供模型精调服务，涵盖数据准备、模型选择、微调策略、性能优化及持续维护，以提升模型在特定任务中的表现。此外，平台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确保训练数据的精准性和高质量，从而提高模型的准确性和效果	中国	套	1	618000.00	618000.00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元）							4498000.00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498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购买乙方的医疗 AI 大模型服务与研发平台项目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硬件新购、搬运、集成、测试、数据迁移及接口改造、系统切换等为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乙方所必须的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维保期内，与甲方第三方接口开发，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附件1：医疗AI大模型服务与研发平台项目功能需求与技术要求；附件2：医疗AI大模型服务与研发平台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附件3：安装运行验收报告）。
- 2、医疗 AI 大模型服务与研发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包装、运输与保险

1、乙方提供的软件应为原厂包装。

2、乙方负责确保按期按质交货。

3、乙方负责为软件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软件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及/或原厂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四、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按月对乙方工程进行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工程进度，若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2、甲方负责按照乙方产品的要求提供运行所需稳定可靠的软件和运行环境，并协调最终用户的第三方厂商积极予以配合对接，以保障产品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实现。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进行应用软件的安装及调试上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付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时间。如因甲方最终用户因素或其他系统厂商原因造成乙方产品实施上线周期延长的，不得视为乙方延迟交付。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验收前试运行不少于30天。

4、系统验收：项目验收在乙方提出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支持完成。验收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执行。

5、乙方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须提交本项目所有软件的数据结构与流程、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在甲方所产生的软件架构、设计、功能、数据字典等变更产生的相关内容及文件）。

6、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见附件3），甲方签署，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确认收到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60天内未组织验收，乙方应发书面通知，内容应包括事项、事由、引用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等必要条件，若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不进行验收的，则视为甲方

合同号：2025-XXZX-055

默认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整改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1 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 赵爽 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乙方备案。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 2 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 3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 4 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 5 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1. 6 为了衔接各系统之间的正常运行，需要与第三方合作商接口而产生的支付第三方接口费用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1. 7 甲方在收到甲方签署的《安装运行验收报告》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

1. 8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 薛翀 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在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2. 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 3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

合同号：2025-XXZX-055

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4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1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5 维护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包括软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应用软件/硬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若涉及系统架构及在本合同约定外的进一步功能扩展或者系统新增等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但系统架构系前述原因除外）。对于应用软件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6 在系统正常上线后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维护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等内容；维保期内设备故障将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机。如出现影响医院业务重大故障的，将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对医院业务造成2小时及以上中断的，对每发生一次，其维保期相应延长30天。维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将由我公司技术服务和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5-6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间隔2-3个月，根据甲方需求和平台运行情况调整。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我公司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2.7 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数据泄露的软件设置，并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人员，包括服务外包人员、远程协助人员等，下同）在接触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与保密资料时严格遵守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保密制度的操作。乙方不得使用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从事违法、犯罪等不正当活动，不论该信息、数据和资料是否经过去隐私化处理。除非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搜集、获取、使用甲方的数据、信息及资料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信息或数据；如违法以上信息造成的一切民事或刑事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必须进行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软件代码安全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后方可上线运行，因违反此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系统必须支持强密码功能（即密码必须强制用户设置包括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的8位以上

合同号：2025-XXZX-055

符合密码，不符合密码规则无法实现功能应用）。

2.9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赔偿甲方，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498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合同签订完成后，在乙方实施人员已进场实施，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上线运行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运维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无息）。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按本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七、税费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八、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限：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 叁 年乙方（及/或原厂商）维保服务（维保期提供 1 人驻场），质保期内，乙方需及时解决由于操作系统升级、新旧版本不同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质保日期自双方签署整体《安装运行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8.2 出保后若购买维保，如仍由乙方提供维保，甲乙双方约定每年的维保费用（含 1 人驻场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

8.3 在质保期内，对因软件本身、乙方（及/或原厂商）原因造成重大软件故障，均应在 1 日内到现场修复。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及/或原厂商）方应及时解决因甲方硬件设备升级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提供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保证甲方系统因上述原因升级后能正常运行。

8.5 本次采购涉及的系统不能有使用终端数、操作账号数、在线会话数量等限制，不收取任何关于本项目建设的系统或者乙方购买的第三方插件授权、序列号、认证等一切相关的

费用。

8.6 在维保期内，与医院第三方接口开发，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7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乙方产品的可用性，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但非因乙方产品和技术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包括：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9.3 若乙方在任一阶段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不计入选内），逾期 60 日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已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甲方。

9.4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达到 6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第 3 款执行。

9.6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合同号：2025-XXZX-055

9.7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2.1 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维护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扩展等后续服务工作。

12.2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2.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 幢 14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委托代理人：